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94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澤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呂宜靜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四季洋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
07 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
08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(主筆)

14 法官 邱 璿 如

15 法官 游 悅 晨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蘇 姿 月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